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買賣或轉讓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I. 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7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上刊登。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一般資料 6

其他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潭影女士
徐子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黃玉瑔女士
羅孔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華街48號
廣發商業中心
11樓1101室

敬啟者：

I. 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利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假設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超過160,000,000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以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假設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購回之股份不會超過80,000,000股股份。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112條，劉潭影女士、徐子花女士、嚴建平先生、黃玉琼女士及羅孔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未註冊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聯交所之公司若建議進行股份之全部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購回。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撥付的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證券。

5.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限度內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月份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3.890	3.110
八月	1.590	0.350
九月	0.880	0.600
十月	3.780	0.610
十一月	3.830	0.340
十二月	0.650	0.28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50	0.206
二月	0.230	0.162
三月	0.224	0.184
四月	0.190	0.162
五月	0.190	0.162
六月	0.185	0.14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6	0.110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規及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規則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因其各自於Classy Gear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4.66%權益。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1%，而(倘現有股權保持不變)有關增加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義務。

董事目前並無意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圖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公眾持股量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劉潭影女士(「劉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超過14年的建造業經驗。彼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發建築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擔任副部門建築主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概無擁有權益。

劉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而協議可藉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劉女士有權支取年度薪酬144,000港元，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另外，劉女士亦享有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條件是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支付該等酌情花紅後)合併溢利的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徐子花女士(「徐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在香港擁有豐富的建造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徐女士曾在香港的工程公司中擔任高級職位，並自二零零零年起負責建設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施工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概無擁有權益。

徐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而協議可藉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徐女士有權支取年度薪酬180,000港元，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另外，徐女士亦享有

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條件是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支付該等酌情花紅後)合併溢利的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嚴建平先生(「**嚴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嚴先生任職於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土木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嚴先生分別在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土木工程署擔任岩土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嚴先生在政府土木工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擔任高級岩土工程師。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順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嚴先生亦受僱Greg Wong & Associates Ltd，職位名稱為技術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嚴先生亦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THEi)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學學士(榮譽)最後一年學位課程兼職講師。

嚴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嚴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工程)成員。

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設立)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詳情為(a)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及(b)受限於有關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嚴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嚴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袍金，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黃玉瑣女士(「**黃女士**」)，5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十月在英國完成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會員資格考試第一部分及律政人員學會會員資格考試第二部分。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獲英國律政人員學會授予土地法學文憑、憲法和行政法學文憑以及股權及信託文憑。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研究生證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黃女士於香港及英國法律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在香港工作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倫敦的各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行政人員及見習法律行政人員，擁有10年經驗。在香港，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職於廖綺雲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職於黃嘉錫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職於Tai, Mak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s for Trade Marks & Patents、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職於Susan Liang & Co. Solicitors、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職於徐國森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於鍾沛林律師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施文律師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職於譚德興程國豪劉麗卿律師行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任職於賴文俊律師行。

截至最後實際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詳情為(a)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及(b)受限於有關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女士將任職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袍金，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羅孔斌先生(「羅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並持有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商學士學位。彼在審計、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現時為一間大型跨國集團的投資會計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詳情為(a)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及(b)受限於有關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袍金，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潭影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子花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嚴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羅孔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黃玉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業務，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指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與後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受本決議案第(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法規(經不時修訂)並受此所規限，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A. 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C.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D.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E.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F.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G.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I. 有關本通告第2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J. 有關本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